

有關報載「點兩步驟繳水電？簡訊詐財啦！」，台水公司聲明並未提供 LINE 或簡訊通知小額支付繳交水費服務(經濟部台水公司)

基隆市警方近期接獲多起民眾報案表示，收到手機 LINE 或簡訊通知線上繳水費，還能減免帳單費用等訊息，許多民眾受騙上當。台水公司提醒用戶，如果收到諸如「您正在申請網上支付 xxx 年 xx 月水費共計 xxx 元，若非本人操作，請查看電子憑證進行取消 <http://goo.g1/xxxx>」等「內含網址」的水費相關簡訊，請勿開啟連結，並直接刪除簡訊，或向 165 反詐騙專線或台水公司 1910 客服專線詢問確認，以免被安裝惡意程式或盜用帳號，遭受損失。

台水公司提供之手機條碼繳費服務，須下載行動比爾 APP 後，持手機至全家便利商店或統一超商繳費，並未提供 LINE 或簡訊通知小額支付繳交水費服務，有關水費繳費方式等資訊，請至台水公司網站 (<http://www.water.gov.tw/>) 查詢。

預收洗衣費應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隨著天氣愈來愈熱，冬天的衣物也要陸續清洗收納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經濟部研擬之「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規範企業經營者預收個別消費者之洗衣費用總額逾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消費者預付洗衣費，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並應當場退還餘額，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本次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為落實洗衣消費資訊之公開，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將洗衣定型化契約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於洗衣單據內載明重要事項。
- 二、為避免消費者於領取衣物後未及時發現洗衣瑕疵，從而造成消費糾紛，明定消費者領取衣物後應從速檢查；如發現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之事由者，應即告知企業經營者。其怠於告知者，不得請求賠償。
- 三、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收取高額預付費用，日後因經營不善造成倒閉或給付不能之消費糾紛，明定企業經營者預收個別消費者之洗衣費用總額逾一千元以上者，超過之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由金融機構提供期間至少一年之足額履約保證（二）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三）與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之同業相互連帶擔保（四）加入洗衣同業公會辦理之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四、賦予消費者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消費者得隨時終止預付洗衣費契約，並按無優惠方式請求無息返還扣除使用後之預付洗衣費餘額。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並應當場退還該金額。
- 五、課以企業經營者未完成洗燙衣物之責任：企業經營者逾約定期間 30 日，仍未完成洗燙工作者，洗衣費用應予免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目的在於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公告事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此外，企業經營者如漏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該公告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重點摘要

送洗衣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應檢查衣物並開立洗衣憑單。(§1、§2) 2. 業者如收取入會費，其金額不得逾二百元。(§6) 3. 業者預收消費者洗衣費用逾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7) 4. 衣物價值特別昂貴或具有特殊意義者，雙方得另行約定洗衣費用及衣物毀損時之賠償金額。(§1) 		
領取衣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領取衣物後應從速檢查，如發現應由業者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應即告知，怠於告知不得請求賠償。(§4) 2. 業者逾約定期間 5 日仍未完成洗燙工作者，洗衣費用減半。逾 30 日仍未完成者，洗衣費用免費。(§9) 3. 洗燙後業者應免費保管衣物一個月，消費者逾期仍未取回，業者得收保管必要費用（每件每日不得逾洗衣費用之 1%）。(§10) 		
損害賠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減失</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單據證明送洗衣物之價值時，應考量折舊等因素計算賠償金額。 2. 無單據證明，依下列方式定之：於業者保管一個月內發生者，依洗衣費 20 倍賠償；於保管一個月後發生者，依洗衣費 10 倍賠償。(§11) </td> </tr> </table>	減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單據證明送洗衣物之價值時，應考量折舊等因素計算賠償金額。 2. 無單據證明，依下列方式定之：於業者保管一個月內發生者，依洗衣費 20 倍賠償；於保管一個月後發生者，依洗衣費 10 倍賠償。(§11)
	減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單據證明送洗衣物之價值時，應考量折舊等因素計算賠償金額。 2. 無單據證明，依下列方式定之：於業者保管一個月內發生者，依洗衣費 20 倍賠償；於保管一個月後發生者，依洗衣費 10 倍賠償。(§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毀損</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損價值之金額原則上依雙方合意定之。 2. 雙方不能合意者，依下列方式定之：未依照洗標處理致衣物毀損者，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 15 倍為限；因其他過失致生毀損者，以不逾洗衣費 10 倍為限。(§12) </td> </tr> </table>	毀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損價值之金額原則上依雙方合意定之。 2. 雙方不能合意者，依下列方式定之：未依照洗標處理致衣物毀損者，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 15 倍為限；因其他過失致生毀損者，以不逾洗衣費 10 倍為限。(§12)
毀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損價值之金額原則上依雙方合意定之。 2. 雙方不能合意者，依下列方式定之：未依照洗標處理致衣物毀損者，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 15 倍為限；因其他過失致生毀損者，以不逾洗衣費 10 倍為限。(§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重大毀損</td> <td> <p>重大毀損依減失標準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洗衣物嚴重縮水、變形或有其他嚴重毀損情形，致不適消費者穿著者。 2. 送洗衣物嚴重毀損致未能達到原設計功能者。 3. 送洗衣物移染、變色或有其他嚴重喪失美觀之情形，致消費者不願穿著者。(§14) </td> </tr> </table>	重大毀損	<p>重大毀損依減失標準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洗衣物嚴重縮水、變形或有其他嚴重毀損情形，致不適消費者穿著者。 2. 送洗衣物嚴重毀損致未能達到原設計功能者。 3. 送洗衣物移染、變色或有其他嚴重喪失美觀之情形，致消費者不願穿著者。(§14) 	
重大毀損	<p>重大毀損依減失標準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洗衣物嚴重縮水、變形或有其他嚴重毀損情形，致不適消費者穿著者。 2. 送洗衣物嚴重毀損致未能達到原設計功能者。 3. 送洗衣物移染、變色或有其他嚴重喪失美觀之情形，致消費者不願穿著者。(§14) 		

聯想 (Lenovo) ThinkPad 筆記型電腦電池有過熱之虞 召回檢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頃接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通報，知名品牌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想公司，Lenovo）宣布主動召回 ThinkPad 筆電專用的鋰離子電池，約 32.75 萬個。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有購買聯想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4 月產製的 ThinkPad 筆電，請儘速與該公司聯繫、確認是否為本次召回商品，該公司將進行免費置換服務。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聯想公司召回的瑕疵鋰離子電池產品略如次：

- 一、召回改正產品：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4 月於全球出貨的 ThinkPad 筆電，全球共有 12 款 ThinkPad 筆電及 9 款電池型號受到影響，而台灣有販售受影響的筆電包含用於 X201、X201s 及 Edge 13 系列的電腦電池，召回的電池型號則有 P/N 43R9255、51J050Q、57Y4186、57Y4564、57Y4565、57Y4625、57Y4559、43R9254 及 0A36277（如附件），總計銷售數量為 2,137 個。
- 二、主要瑕疵原因：電池組可能過熱，造成機器損害，甚而有引發火災或導致燒燙傷之虞；該等產品在美國已有 2 起電池過熱導致電腦、電池及周邊財物受損之案例，惟尚無造成用戶受傷。
- 三、改正作業：
 - （一）為特定型號筆電內之電池組及選配/配件/替換形式銷售之電池組，進行召回及置換作業。
 - （二）另消費者於聯想公司網站（網址：www.lenovo.com/batteryprogram2014）註冊後，如確認係本次召回商品，不論保固狀態為何，該公司將免費寄送新電池。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查本次受影響的筆電及電池在台灣共銷售出 2,137 個，但聯想公司於今(103)年 3 月 27 日公布召回訊息後迄今，主動與該公司聯繫檢修的件數僅約 38 台，召回檢修比例僅有 1.78%左右，該處爰提醒曾經購買過 ThinkPad 筆電及電池的消費者，儘速檢視手中的筆電及電池型號資訊，如係本次聯想公司召回檢修的型號，應利用該公司客服專線（02-87615988）與該公司連繫，儘快辦理免費維修服務，以免發生事故。

商品外觀圖(照片)

Edge 13

X201/X201s



商品外觀圖(照片)

4 C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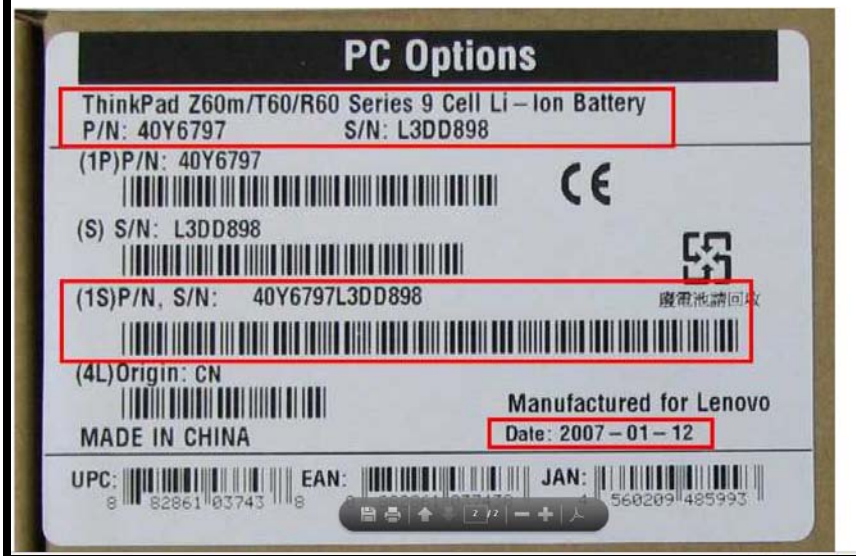
6 Cell



9 Cell



商品相關資訊標示位置圖(照片)



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業實施 HACCP，引領餐飲業邁向食品安全管理新紀元(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為提升國內餐飲衛生安全之管理，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9 日發布「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強制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有 1 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自 92 年起開始推動食品業實施 HACCP 系統，對於影響層面廣及衛生安全風險較高之業別要求強制實施 HACCP，包括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等四類產業。鑑於近年來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大增，餐飲業蓬勃發展，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99 年起陸續輔導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式餐廳建立 HACCP 系統，導入預防性之食品安全管理概念，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實施並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者，將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餐飲衛生及安全攸關我國國際形象，為提升業者食品衛生管理層次，食藥署公告指定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此舉為國際間首度對餐飲業要求實施 HACCP，期望引領我國餐飲業邁向食品安全管理新紀元。

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問答集

Q1: 國際觀光旅館之定義？

A1: 指經我國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且註記為國際觀光旅館者，目前全國72家(名單可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t-hotel.tbrc.gov.tw/roster/List.asp>)。

Q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為何？

A2: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488號公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Q3: 何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係指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HACCP)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藉以對整體食品製造過程進行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Q4: 國際觀光旅館內餐廳眾多，需要全部實施 HACCP嗎？

A4: 依規定，應有1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惟鼓勵業者多廳實施 HACCP，以期透過落實該系統，使衛生自主管理更上一層，進而避免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提升我國整體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

Q5: 國際觀光旅館內實施HACCP 之餐廳是指中式餐廳嗎？

A5: 不限中式餐廳，其他異國料理餐廳實施HACCP亦屬於公告規定之1廳範圍。

Q6: 國際觀光旅館內實施HACCP之餐飲業需要聘請專門職業人員？

A6: 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因此，配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對於管制小組應聘用專技人員規定，食品業者可依其類別聘用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水產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餐飲業得聘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Q7: 何謂專門職業人員？

A7: 專門職業人員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如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水產技師及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Q8: 同1家國際觀光旅館內多個餐廳皆實施HACCP，需要聘請幾位專門職業人員？

A8: 同一地點國際觀光旅館內多個餐廳實施HACCP，原則可聘用1位食品技師或營養師。惟如果生產能量甚大時，建議可視情況多聘用專門職業人員，透過食品專業人才進駐，協助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Q9: 不同地區同名稱之國際觀光旅館可共用1位專門職業人員嗎？

A9: 不可，以每一建築物(building)為計，不同地區同名稱國際觀光旅館應分別聘用1位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Q10: 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者，查核不符合之罰則？

A10: 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對於不符合之

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款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